

## 江苏省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光伏“领跑者”计划优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国家能源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6〕166号）安排我省120万千瓦普通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。为促进产业技术进步、推动发电成本下降，经研究决定，2016年安排30万千瓦普通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，实施省内光伏“领跑者”计划。现就“领跑者”项目优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3号）和国能新能〔2016〕166号文件等要求，我委统一组织开展省光伏“领跑者”项目优选工作。根据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3号和国能新能〔2016〕166号文件要求，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制定项目优选办法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下，组织专家和部门代表按照优选办法对项目进行优选。根据重大事项决策规范，结合专家和部门代表优选意见，下达“领跑者”计划项目实施方案。

### 二、申报资格

企业应当具备投资项目的资金实力、管理优势，具有省内投资运营光伏项目的业绩、拥有项目开发运行维护一站式服务能力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，具有电价竞争能力，未在省内受到能源监管、能源主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。

已纳入本地以往年度规模但未在2016年6月30日前并网发电的项目，其出资人申报的项目不得参加优选，申报参选前尚未取得规模但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参加优选。

### 三、申报主体

优选申报材料由项目业主提供。已依法设立项目法人的项目，由项目法人负责申报；未设立项目法人的项目，由拟出资各方中的第一大股东负责申报，其他出资方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表示同意，并确认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四、申报内容

单体项目规模不低于3万千瓦，原则上不超过5万千瓦。申报内容按照附件执行。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关陈述或承诺，与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符，将被视为虚假材料；如对同一事项的陈述或承诺，出现不同表述，将按“最不利”原则处理。

### 五、申报时限

请项目业主于2016年8月1日18：00前，将优选申报材料送达省能源局新能源处（南京市虎踞关21号迎宾楼512室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优选申报材料一式15份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申报主体公章。

（二）同一主体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的，应当明确排序，并加盖公章。

联系方式：王益品025-86598730

附件：

1. [江苏省光伏“领跑者”项目优选暂行办法](#)
2. [省内光伏“领跑者”项目优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](#)

3. [省内光伏“领跑者”项目信息表](#)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6年7月2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6217.html>